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72043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-土木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3	必備學分數	12	選備學分數	2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河海工程學系				
類型	本校訂定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	
必備科目	工程材料學		2		
	專題研究(一)		2		
	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		2		
	河海工程概論		2		
	兼修「材料力學」及「靜力學」		4	須修畢本校「材料力學」及「靜力學」兩科，方可採認 4 學分	
必備科目小計			12		
選備科目	兼修「測量學(一)」及「測量學(二)」		2	須修畢本校「測量學(一)」及「測量學(二)」兩科，方可採認 2 學分	
	兼修「測量學實習(一)」及「測量學實習(二)」		2	須修畢本校「測量學實習(一)」及「測量學實習(二)」兩科，方可採認 2 學分	
	結構學		3		
	鋼筋混凝土學		3		
	土木施工		2		
	生態工程		2		
	兼「修混凝土品質控制」及「工程材料實習」		3	須修畢本校「修混凝土品質控制」及「工程材料實習」兩科，方可採認 3 學分	
	工程契約		2		
	鋼結構設計	耐震設計	3		
	營建管理		3		
	兼修「環境工程(一)」及「環境工程(二)」		3	須修畢本校「環境工程(一)」及	

				「環境工程(二)」兩科，方可採認3學分
	Matlab 程式語言	數值分析、FORTRAN 程式語言	2	
	水土保持工程		3	
	流體力學		3	
	流體力學實驗		1	
	工程地質學	岩石力學	2	
	基礎工程學		3	
	兼修「土壤力學」及「土壤力學實驗」		4	須修畢本校「土壤力學」及「土壤力學實驗」兩科，方可採認4學分
選備科目小計			46	